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2號

原告 塗御庭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末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鑫銳旺有限公司、黃宇佑、錡駒車業即陳仁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以下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：

(一)原告應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：原告於起訴狀中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(二)原告應詳為陳述原因事實及提出本件請求之請求權基礎（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之法律依據）：原告於起訴狀中未詳述原因事實之經過，及未具體表明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，無從特定本件之訴訟標的。原告應提出一份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2份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，並依所陳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補繳裁判費，若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念慈